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藝術資產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文化藝術資產之徵集、典藏與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，提升管理效能，設置「文化藝術資產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文化藝術資產，包括本校校史文物、展演藝術資源、藝術品、圖書資源、檔案等；所稱檔案，依檔案法第二條定義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文化藝術資產徵集計畫之審議、諮詢及協調事項。
  - (二) 文化藝術資產保存計畫之審議、諮詢及協調事項。
  - (三) 文化藝術資產之研究、推廣教育計畫之審議、諮詢及協調事項。
  - (四) 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。
  - (五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展演藝術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美術館館長、博館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指派教職員生代表共同組成。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當然委員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。
- 六、召集人得視個案內容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、教師、或校外專業人士，協助提供諮詢意見。
- 七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兼任，相關行政作業並由同組辦理。
- 八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本小組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十、本小組所需行政費用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遴聘校外人士之費用，依學校相關支給標準支應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